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58號

原告 謝秉豐

訴訟代理人 柯惟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慶忠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及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510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變更及追加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慶忠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4樓房屋修復至不漏水狀態；如被告不自行修繕，應容忍原告為前開修復行為，並支付修復費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核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8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145元。嗣原告於115年9月4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狀變更聲明第(二)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1,6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價額經變更後為2,141,652元(計算式：聲明(一)1,650,000元+聲明(二)491,652元=2,

141,652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65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
為繳納裁判費23,145元，應再補繳3,5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變更及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盧佩蓁